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实公

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工业”）、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元投资”）、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熙投资”）将分别持有公司 7.38%、5.19%、4.61%和 1.85%的股份（其中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6%)，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与华信工业、盈灿投资、泰元投资及泰熙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12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